## 臺中市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20199747 號函修訂備查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005086 號函修訂備查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250964 號函修訂備查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305560 號函修訂備查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40250759 號函修訂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,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,特依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100年5月30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099580號函頒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,但為提高使用效益,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,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,應向本所申請使用,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手續:

機關團體應備妥公函,個人需持身分證至本所填妥「申請書」(格式由本所訂)經核准後繳交租用費、保證金(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,需與本所簽訂「使用契約書」)始得使用。

## 五、租用費、保證金之規範:

- (一)準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,本所依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 設備訂定「南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」(如附件) 作為收費依據。
- (二)市政府及所屬機關,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,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。
- (三)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,但仍應負擔冷氣費,每里申請使用每週限以5場次為原則;如與長期性租借衝堂時,請與該單位協商後再辦理租借。如申請超過5場次,係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(無營利行為),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,決定是否同意給予使用。
- (四)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,但仍

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;如係長駐性社團(租用3個月以上)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,其租用費以5折計費,且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
- (五)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(無營利行為), 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向本 所提出申請,經同意後持相關文件使用里活動中心時,得酌減或免 繳租用費,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;長期性租用(3個月以上), 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,且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- (六)為照顧弱勢團體,落實社會福利政策,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 兒童等非營利社團,酌減其租用費(不含接受補助單位;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)。
- (七)本所委辦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,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- (八)保證金之退還,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,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、「租賃契約書」、「場地使用切結書」等相關規定,本所得酌扣保證金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其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不予租用,已同意者,應立即停止使用:
  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(二)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(如於室內烹煮或加熱食物等)。
  - (三)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,經勸導不改善。
  - (四)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  - (五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六)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曾借用場地,不遵守管理規定,登記有案,未滿一年。
- 七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,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,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八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,或欲延期使用時,須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向本所 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,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,但保 證金無息發還。

- 九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,除經本所同意外,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 之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,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,如有損毀應負 賠償責任。
- 十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,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 防護及意外事件,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十一、未經向本所申請同意,私自複製鑰匙使用里活動中心,除追繳租用 費等外,並依法究辦。
- 十二、使用後未關閉門窗、照明或空調設備及電器等任其浪費,經發現立 即沒收保證金,終止使用;如因而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,應負 損壞賠償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(含彩排、佈置,使用後復原)。
- 十四、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,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,得通知申租人延期使用。
- 十五、租借(用)本區里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,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 十六、租借申請提出時間:
  - (一)長期租借(3個月以上)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1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 如遇緊急使用需求,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,決定是否同意給予 申請。
  - (二)單場次租借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- 十七、同場次同時段有2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借租,賡先協議行之,倘協議不成,抽籤決定之。
- 十八、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